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发行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二零一九年六月

重点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3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5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6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8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第五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一、本次债券的付息日.....	10
二、本报告期实际付息情况.....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5
一、其他重大事项.....	15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5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Co., 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27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5]2771号”文核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南网01。

3、债券代码：136270。

4、发行日：2016年3月11日。

5、到期日：2021年3月11日。

6、债券余额：50亿元。

7、债券期限：5年。

8、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3.1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起息日为2016年3月11日，计息期限内每年的3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兑付日为2021年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中文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Co., Ltd

2、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3、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4、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亿元

7、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文利民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李红亮

电话：020-3662 0353

传真：020-3662 0198

电子信箱：lihl@csg.cn

8、互联网网址：<http://www.csg.cn>

9、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电网，是大湄公

河次区域电力合作和泛珠三角区域电力合作的执行单位，肩负着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的重要职责，是南方区域电力资源配置的主导者。

2018年，公司完成售电量9,702亿千瓦时，西电东送量2,175亿千瓦时。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26.41亿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8.93%；营业成本为5,027.75亿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9.66%；净利润为126.15亿元，同比降低6.87%。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其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 日	2017年 12月31 日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8,149.97	7,419.62	9.84	
总负债	4,924.80	4,505.96	9.30	
净资产	3,225.17	2,913.66	10.6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2.82	2,855.67	10.41	
资产负债率(%)	60.43	60.73	-0.50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62.55	62.80	-0.39	
流动比率	0.21	0.23	-10.82	
速动比率	0.20	0.22	-10.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82	250.56	-14.6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5,326.41	4,889.89	8.93	
营业成本	5,027.75	4,584.89	9.66	
利润总额	166.49	180.17	-7.60	
净利润	126.15	135.46	-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8.61	117.12	-7.2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0	129.13	-8.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910.94	843.64	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75.18	830.30	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49.68	-873.37	43.09	主要是公司加大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6.69	39.57	750.99	主要是公司加大投资增加筹资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50	153.06	-50.67	主要是应收账款中应收财政可再生新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增加所

				致
存货周转率	180.29	169.13	6.6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1	0.33	-6.70	
利息保障倍数	2.28	2.58	-11.6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13	7.82	-8.72	
EBITDA 利息倍数	7.43	7.94	-6.49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资资金中5亿元用于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云南金沙江中游电站送电广西直流输电工程项目，剩余不超过4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南网01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并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付息日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报告期实际付息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支付了2017年3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期间本次债券的利息。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3.14%，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40元（含税）。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3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在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正常。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出具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8】345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南方电网主体信用状况和相关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南方电网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南方电网发行的“16南网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出具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会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变更为公司总会计师文利民。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无。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瑞银证券作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于2018年6月19日公告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盖章页）

